

# 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208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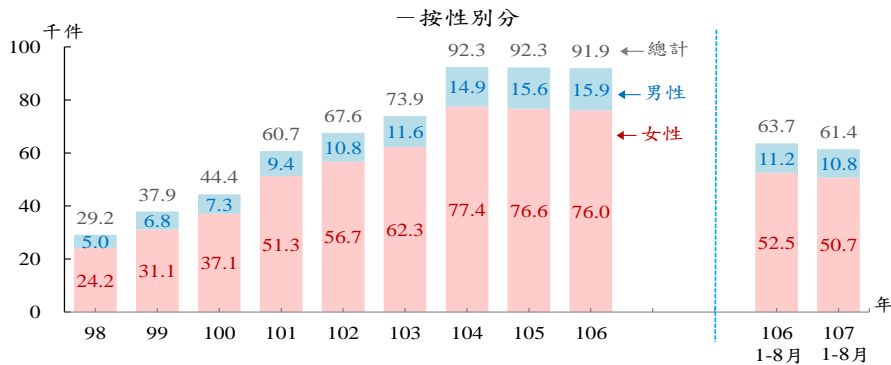
107 年 11 月 1 日

星期四

## 107 年 1-8 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年減 3.5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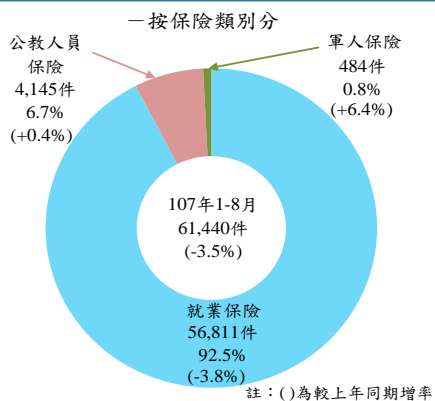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我國自 98 年 5 月起陸續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社會保險給付項目，104 年 4 月 27 日起勞動部<sup>①</sup>更將申請資格由任滿 6 個月受僱者放寬為全部受僱者。依勞動部統計，初次核付<sup>②</sup>申請件數在 104、105 年達高峰後略呈縮減，今 (107) 年 1-8 月為 6.1 萬件，較 106 年同期再減 2,219 件或 3.5%。按申請者性別觀察，以女性居多，104 年達 7.7 萬件，爾後連續 2 年下降至 7.6 萬件，107 年 1-8 月僅 5.1 萬件，較 106 年同期減少 3.5%；另近年男性申請件數呈逐年增加，106 年達 1.6 萬件，年增 1.7%，惟 107 年 1-8 月降至 1.1 萬件，亦減 3.7%。

###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<sup>③</sup>件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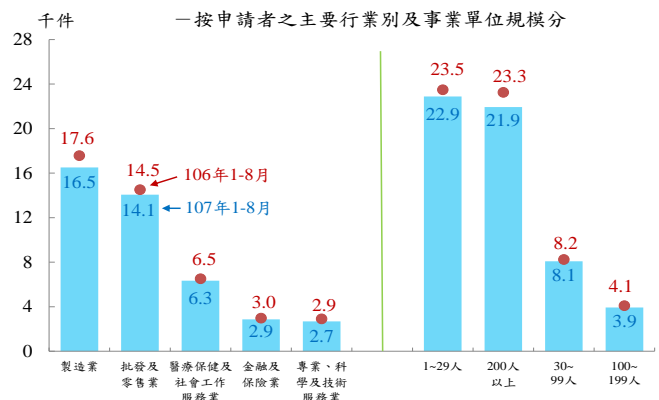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若就保險類別觀察，初次核付件數以就業保險為主，107 年 1-8 月 5.7 萬件，占 92.5%，較 106 年同期減 2,264 件或 3.8%，其次為公教人員保險 0.4 萬件 (占 6.7%)，年增 0.4%。按就業保險申請者之行業別觀察，107 年 1-8 月以製造業 1.7 萬件 (占 29.1%) 最多，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 1.4 萬件 (占 24.8%)，若加計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.6 萬件，前 3 大行業合占 6 成 5，惟與上年同期相較均呈減少，且以製造業減 1,064 件較多；按事業單位規模觀察，申請者主要集中於 29 人以下及 200 人以上事業單位之員工，兩者合計 4.5 萬件，占近 8 成。

###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



### 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。

- 附註：①依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7 日「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0693 號」令核釋，為鼓勵雇主建立友善家庭職場環境，雇主優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同意受僱者任職未滿 6 個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  
②就業保險法、公教人員保險法及軍人保險條例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分別於 98 年 5 月、8 月及 99 年 5 月起施行，被保險者在子女滿 3 歲前，不論父或母均可申請，惟不可同時申請同 1 子女之津貼，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按月發給津貼，每 1 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，初次核付指每胎初次(第 1 個月)請領經核定給付者。  
③資料因四捨五入關係，部分總計數不等於細項相加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[www.stat.gov.tw](http://www.stat.gov.tw)。